

專利局動態

[韓國]

申請人可自行選擇以韓文以外的八種語言取得韓國專利證書

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韓國專利局提供申請人可以請求其發明專利的證書以 8 種外國語言發出，其分別為英文、日文、德文、法文、俄羅斯文、西班牙文、中文以及阿拉伯文。惟申請人須另外付費並且繳齊下列相關文件：

1. 申請表。
2. 一份含發明名稱、專利權人及發明人之姓名、地址之指定譯文。
3. 一份宣誓該譯文為無誤之聲明。

若專利權人未請求該服務，則韓國專利局仍以韓文發出證書。

資料來源：“Certificate of Patent Available in Eight Different Languages,” KIM & CHANG, Spring/Summer 2011.

韓國專利局將成立國際專利爭端對策中心 (International Patent Dispute Counteracting Center) 以應對國際訴訟

韓國專利局鑒於韓國企業面臨許多外國企業對其提出訴訟的情形日益嚴重，決定建立一個國際專利爭端對策中心。該中心主要是協助韓國中小企業面對國際訴訟案件時，提供專業的諮詢服務以及應對措施。

在韓國專利局所做的一份調查顯示，2011 年上半年國際專利訴訟多半集中於大型企業，在 33 件國際專利訴訟案件中，有 26 件(79%)皆涉及大型企業，而有 30 件(91%)案件涉及是電子、電機、資訊和通訊領域。

資料來源：“KIPO decides to actively deal with international patent disputes,”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 221, 2011 年 8 月 5 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198&Page=1&bType=A>>

外國專利局採用韓國專利局所發出的審查報告需求提高

韓國專利局於 2005 年 11 月起推出「韓國專利資訊線上服務系統(Korean Patent Information Network, K-PION)」，該系統的主要功能為將專利申請案的申請歷程所發出的相關文件自動翻譯為英文。

目前包含美國專利局、日本專利局、中國大陸專利局、歐洲專利局以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等共 37 個專利局可使用該系統，惟該權限僅限於前述專利局，申請人本身並無法使用該系統。

和其他專利局相較之下，韓國專利局的平均待審期間較短，舉例來說，2009 年時，一專利申請案於韓國的審結時間約為 15.4 個月，然美國專利局則是 25.8 個月；因此許多專利局會就相同對應案參考由韓國專利局所發出的審查報告。

根據韓國專利局近日所做的統計顯示，使用該系統的次數近年來呈高度成長的情形，從 2006 年的 3,000 筆請求記錄大幅增加為 2010 年的約 200,000 筆，其中又以中國大陸專利局和美國專利局為最大宗的使用者，其分別約使用了 26,000 次以及 12,000 次。雖然目前該系統僅限於網路上使用，不過韓國專利局預計於今年以內部使用的形式提供給其他專利局使用該系統。

資料來源：“Use of Korean Examination” Records by Foreign Patent Offices,” KIM & CHA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Spring/Summer 2011.

[美國]

美國專利局將監察員計畫 (Ombudsman Pilot Program) 列為常態性服務

美國專利局自 2010 年 4 月 6 日起實施「監察員」計畫，該計畫的主要目標在於提高專利申請過程中的效率，若申請人、律師或代理人在申請專利的過程中有任何疑慮，卻又無法於技術中心 (Technology Center, 審查委員的專業分組) 尋求協助時，便可透過美國專利局網站聯繫監察員。申請人將於一個工作天內接到監察員的來電，並於電話中商討申請人之疑慮。此後，監察員將會和技術中心的人員商討申請人所詢問的事項。

這個計劃將會使用一個特別的追蹤資料庫，裡面僅包含問題的基本資料以及問題的處理狀態，監察員會定時檢視該資料庫以確保諮詢於 10 個工作日內處理。

該計畫施行至今已處理了逾 500 件的詢問紀錄，而使用者所提出的問題範圍亦相當廣泛，例如一專利申請案的最新審查狀況或提出訴願的相關問題，平均於 2 個工作日內便有回覆，較原先所訂定的 10 工作日還要來得快。在 2011 年 5 月時的調查顯示，超過 90% 的受訪者認為該計畫應續行下去。美國專利局長 David Kappos 表示在近期內便會發表該計畫未來將成為一常態性服務。

資料來源：

1. “Patents Ombudsman Pilot Program to Go Permanent,” USPTO, Director’s Forum: David Kappos. 2011 年 8 月 4 日。

<<http://www.uspto.gov/blog/>>

2. “USPTO Launches Ombudsman Pilot Program,” USPTO. 2010 年 4 月 2 日。

<http://www.uspto.gov/news/pr/2010/10_11.jsp>

美國專利局核發第 800 萬件專利

美國專利局於 2011 年 8 月 16 日發出第 800 萬件專利，該專利是一種協助患有盲疾人士強化視覺的裝置；專利權人為 Second Sight Medical Products, Inc.。

美國於 1836 年授予第一件專利，直到 1911 年 8 月 9 日才准予第 100 萬件專利。美國專利局花了 75 年才達到發出 100 萬件專利的成績，第 200 萬件則花了近 24 年，然以最近一次的 700 萬件到 800 萬件的達成時間則僅花了 5 年 6 個月，美國專利局核准專利的速度呈穩定成長。

基於美國專利局所發出之訊息，特針對五大專利局 (IP5) 以及智慧局於近 5 年來所發出的各類型核准專利數量作一分析。日本專利局、中國大陸專利局、歐洲專利局和智慧局的核准情形則呈現穩定成長的現象；而這當中中國大陸專利局及美國專利局在發明案的核准數量上成長快速，但韓國專利局近年就 3 種專利的核准數量多呈下滑現象。

以各專利局於 2010 年的表現來看，美國專利局及日本專利局的核准發明案件數單一年度皆逾 20 萬件，由以美國專利局來看，雖然所發出的發明核准件數仍略低於日本專利局，然其成長率卻高達近 24%。我國智慧局這 2 年所推動的

清除舊案計畫，已明顯提高我國發明之核准件數。

美國專利局近 5 年核准專利統計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發明	173,772	157,282	157,772	167,349	219,614
新式樣	20,965	24,062	25,565	23,116	22,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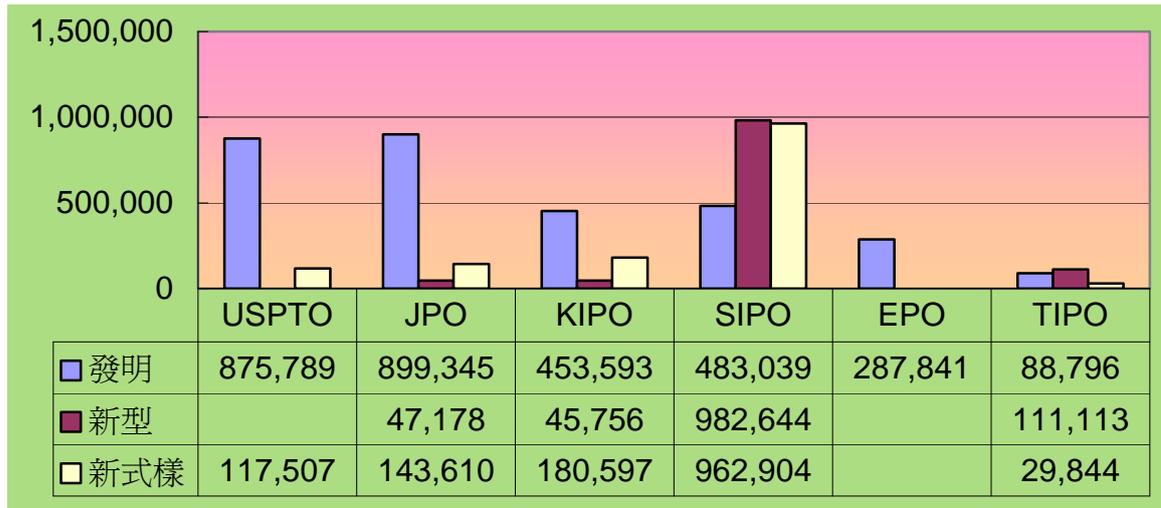
日本專利局近 5 年核准專利統計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發明	141,399	164,954	176,950	193,349	222,693
新型	10,591	10,080	8,917	9,019	8,571
新式樣	29,689	28,289	29,382	28,812	27,438

韓國專利局近 5 年核准專利統計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發明	120,790	123,705	83,523	56,732	68,843
新型	29,736	2,795	4,975	3,949	4,301
新式樣	34,206	40,745	39,858	32,091	33,697

中國大陸專利局近 5 年核准專利統計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發明	57,786	67,948	93,706	128,489	135,110
新型	107,655	150,036	176,675	203,806	344,472
新式樣	102,561	133,798	141,601	249,701	335,243

歐洲專利局近 5 年核准發明專利統計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62,777	54,700	59,810	52,446	58,108

智慧局近 5 年核准專利統計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發明	23,228	22,218	12,867	14,138	16,345
新型	19,407	20,769	23,411	23,591	23,935
新式樣	6,139	6,019	6,005	5,995	5,686
*此表之數據採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					



資料來源：

1. “USPTO Issues Patent No.8000000,” USPTO. 2011 年 8 月 16 日。
<http://www.uspto.gov/news/Millions_of_Patents.jsp>
2. “Millions of Patents,” USPTO. 2011 年 8 月 16 日。
<<http://www.uspto.gov/news/pr/2011/11-47.jsp>>
3. 各專利局官網